附表 2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10338497241 號函認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1084862993 號函修正認定

依據法令名稱（含適用、準用、比照）	說　　明	法令主管機關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依該法所領離退給與：（一次、月及加發）退休金、補償金、資遣給與及離職退費（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銓敘部
公務人員退休法（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	依該法所領離退給與：（一次、月及加發）退休金、補償金、資遣給與及離職退費（政府及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銓敘部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	依該條例所領離退給與：（一次、月及加發）退職酬勞金、補償金、離職儲金（政府及本人儲存之公、自提儲金本息）	銓敘部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依該條例所領離退給與：（一次、月及加發）退休金、補償金、資遣給與及離職退費（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育部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	依該條例所領離退給與：（一次、月及加發）退休金、補償金、資遣給與及離職退費（政府及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育部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依該條例所領離退給與。	教育部
公教人員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依該辦法所領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銓敘部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依該條例所領退休金	內政部 銓敘部
法官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於 104 年 1 月 6 日廢止〉、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	依該法令所領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司法院
駐外機構甲類雇員管理要點	依該要點所領退（離）職金	外交部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	依該法令所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交通部
補退休金差額相關法令：如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差額發	依相關法令規定所領退休金差額（如臺鐵資位人員 88 年 1 月 1 日改制前年資、海關人員 80 年 2 月 3 日改制前年資、前經建會所屬人員 74 年 1 月 9 日以前年資、農委會所	行政院

給要點、行政院81年2月14日台人政肆字第04106號函、行政院107年8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6154號函	屬人員73年9月20日以前年資）	
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	依該準則所領離退給與：退休金、資遣費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	依該辦法所領離退給與：退休金、資遣費	中央銀行
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依該辦法所領離退給與：保留年資結算給與、離職金、退休金	財政部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依該辦法所領退休金（含加發）、資遣費；該辦法施行前已退人員之調整後月退休金	經濟部
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依該辦法所領退休金（含加發）、資遣費	財政部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依該辦法所領退休金（含加發）、資遣費	臺北市政府
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	依該原則所領離職給與	行政院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駐衛警察人員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	依該辦法所領離退給與：退職金（含加發）、資遣給與、退職補償金	內政部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依該條例所領離退給與：退伍金（含加發）、退休俸、贍養金、補償金、生活補助費	國防部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依該辦法所領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國防部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補助金發給辦法（於107年9月21日廢止）	依該辦法所領退除給與補助金	國防部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依該辦法所領離職儲金本息（政府及本人儲存之公、自提儲金本息）	銓敘部
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鄉鎮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	依該辦法所領退職酬勞金	內政部

臺灣省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	依該辦法所領一次退休金	行政院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退離及撫卹原則	依該原則所領離職給與	臺北市政府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退離及撫卹原則	依該原則所領離職給與	臺中市政府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退離及撫卹原則	依該原則所領離職給與	新北市政府
依相關法令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	依規定所領離退給與	

附註：

一、被保險人依所適用離退給與法令，僅得領取其個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儲金專戶)本息，不列入離退給與計算。

二、本表係依各法令主管機關報送填列；如有漏列或增修，各法令之主管機關應重行送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